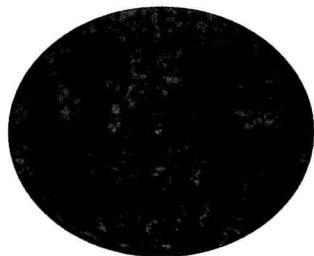


黔江民族宗教志

QIANJIANGMINZUZONGJIAOZHI

(前 13 世纪～2008)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编

版 权 声 明

《黔江民族宗教志》(前 13 世纪～2008) 版权属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书内容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黔江民族宗教志》

(前 13 世纪～2008)

重庆市黔江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开本：889×1194mm 1/16 印张：40 插页 10p

字数：300 千字 印刷时间：2010 年 5 月

重庆市书刊资料准印证号：渝内字（017445）

编纂委员会

主任 谭华祥

副主任 李正奎 杨秀文 郭晓燕

成员 吕德生 陈 泉 王 强 程仁惠
马文品 张 芳 何 勇 王学军

编辑部

主编 李正奎

执行主编 王学军

副主编 吕德生 陈 泉

编辑 王 强 程仁惠 马文品 张 芳 何 勇

摄影 吕德生 何 勇

审稿 陈 川 何泽禄 张荣途 晏忠品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黔江民族宗教志》的编辑出版，是我区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一件大事，它对彰往昭来，教化育人，传承历史，促进黔江的民族发展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盛世修志，功在千秋，利在当代。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按照黔江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志工作规划要求，把编纂《黔江民族宗教志》当做硬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在编纂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论从史出”，科学治史的严谨态度，客观真实地记述了黔江少数民族从古至今的历史梗概，囊括民族流源、历史变迁以及民族风俗习惯、语言特点、文化特点和宗教信仰等。志书资料翔实、观点正确、文辞严谨、语言顺畅、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是一部极好的民族宗教方面的“乡土教材”，将会在普及民族宗教知识，深化民族宗教政策教育、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促进黔江民族经济建设，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顺利完成《黔江民族宗教志》的编纂任务，是民宗委领导和编写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编委会成员亲自审稿，严把志书质量关；编写人员不辞艰辛，搜集资料，精心编纂，付出了极大的辛劳。值《黔江民族宗教志》付梓出版之际，谨致热烈的祝贺，并向参与编纂工作的全体编写人员，以及大力支持《黔江民族宗教志》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学者表示感谢。

黔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光平

2010年1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科学发展观，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遵循《地方志工作条例》，力求观点正确，史料翔实，体例完备，文风端正，以资存史鉴今、教化育人。

二、本志上起商周，下迄 2008 年。全面记述黔江从古至今的民族、宗教发展史实，其主要内容是反映黔江居民的来源、古代所属族系、历史演变状况，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记述黔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来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此外，对黔江地（开发）区的民族宗教工作，也有较全面的记述，故本志名《黔江民族宗教志》。

三、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的结构，运用述、记、志、传、表、录、图等表现形式，附录重要文献资料，编制目录索引，力求结构清晰、条理清楚、叙述紧骤、语言简洁、图文并茂、查阅方便。

四、清代以前的纪年使用中文数字，夹注公元纪年。1911 年以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阿拉伯数字。

五、黔江行政体制经历丹兴县、石城县、黔江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简称黔江自治县）、黔江区的变化，为尊重历史，志书均按当时的称谓记述。

六、渝、鄂、湘、黔四省市毗邻地区简称武陵山区，原黔江地（开发）区所属 5 个自治县简称渝东南地区。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黔江地（开发）区、黔江区（县）民宗委历史档案，新编《黔江县志》、《黔江民族志》（资料）、《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概况》、李绍明主编的《川东西水土家》、黔江县政协编辑的《文史资料》，以及本志编纂人员的实地调查采访，各种社会经济数据来源于黔江区（县）统计局的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民 族

第一章 居民来源	39
第一节 族类及分布.....	39
第二节 汉族	47
第三节 土家族	49
第四节 苗族	54
第五节 其他民族	56
第二章 社会制度	57
第一节 土司制度	57
第二节 卫所制度	59
第三章 民族经济	60
第一节 农业	60
第二节 工业	68
第三节 交通	73
第四节 商贸	75
第四章 民族文化	78
第一节 语言	78
第二节 教育	80
第三节 文艺	83

第四节 文物	100
第五节 医药	105
第六节 体育	107
第五章 民族习俗	111
第一节 生活习俗	111
第二节 生产习俗	118
第三节 社会习俗	121
第四节 宗教信仰	125
第六章 民族抗争	128
第一节 抵抗外侮	128
第二节 反抗压迫	129
第三节 争取解放	133

第二篇 宗 教

第一章 宗教构成	137
第一节 道教	137
第二节 佛教	140
第三节 基督教	145
第四节 天主教	151
第二章 宗教场所	154
第一节 开放寺堂	154
第二节 湮没寺观	160
第三章 宗教教案	166
第一节 何彩打教	166
第二节 黔江教案	168

第三篇 民族宗教工作

第一章 工作机构	170
第一节 黔江（自治）县民族宗教工作机构.....	170
第二节 黔江区民族宗教工作机构.....	175
第三节 黔江地（开发）区民族宗教工作机构.....	180
第二章 民族工作	184
第一节 黔江（自治）县民族工作.....	184
第二节 黔江区民族工作.....	196
第三节 黔江地（开发）区民族工作.....	207
第三章 宗教工作	218
第一节 黔江（自治）县宗教事务管理.....	218
第二节 黔江区宗教事务管理.....	222
第三节 黔江地（开发）区宗教事务管理.....	227

第四篇 民族宗教人物及荣誉

第一章 民族宗教人物.....	230
第一节 人物传	230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41
第二章 荣誉	246
第一节 荣誉单位	246
第二节 受彰人员	248
附录	249
索引	261
后记	266

概 述

黔江区，位于重庆市东南边缘，西北、东北分别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利川市、咸丰县山水相连，南邻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西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介于东经 $108^{\circ} 28' 04'' \sim 108^{\circ} 56' 56''$ 、北纬 $29^{\circ} 04' 29'' \sim 29^{\circ} 52' 10''$ 之间。幅员面积 2402km^2 ，辖30个乡、镇、街道，人口52.68万。黔江城座落在渝怀铁路正阳站之北、黔江舟白机场之西，渝湘高速公路从城南而过，区政府在城西街道行署街。

黔江历史悠久，古老文明。夏朝为梁州地域，商周（含春秋、战国）是巴国南部，秦朝属巴郡（黔中郡），汉属武陵郡涪陵县（治所今彭水郁山镇）。东汉建安六年（201），从涪陵县分设丹兴县并先后隶属巴东属国、涪陵郡。两晋、南北朝时期，当地民族拥兵自保，时达250多年，北周保定四年（564），涪陵郡少数民族首领田思鹤以全郡之地归顺中原王朝，在彭水设立奉州（后改为黔州）。隋开皇五年（585），改丹兴县为石城县并置庸州（州、县治所均在今县坝）。唐天宝元年（742），石城县更名黔江县，此名沿用1242年，其间，自南宋始黔江南部区域实行土司制，直到清朝“改土归流”。1983年11月1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黔江县，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次年11月13日挂牌成立），先后隶属涪陵、黔江地（开发）区。2000年6月，撤销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江开发区，设立黔江区（9月28日挂牌成立），辖原黔江自治县行政区域，直属重庆市。

黔江民族众多，共同繁荣。古代的黔江栖息着濮、賨、蠻、蜒、夷、僚等族类，巴人的进入，给这一地区民族的融合奠定了基础，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现了境内民族的首次大融合。蜀汉延熙年间，后主镇压徐巨后迁徙涪陵四大豪族数千家，其中，范氏家族迁往成都便有千家，这是黔江历史上首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向外大移民。明清时期，“湖广填四川”，大量汉人进入黔江，这是继巴人之后的又一次大规模向内移民，形成“汉少杂居”的民族构成格局，明刘岱在《黔江县学记》中称“黔之民半夷”，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描述民族状况时称“黔江、彭水、石柱等县土汉相杂”。之后，黔江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外族入境，即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而今，黔江境内有汉族、土家族、苗族、回族、蒙古族、藏族、满族、维吾尔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瑶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东乡族、黎族、佤族、撒拉族、高山族、塔吉克族、鄂温克族、普米族、水族、畲族等27个民族，少数民族

人口占总人口的 72.8%。

黔江人杰地灵，富于斗争。黔江各族人民在历史的长河中，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进行过可歌可泣的斗争，谱写了一曲曲惊心动魄的史诗，他们为反抗封建统治和压迫而呐喊、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而抗争、为争取民族自由和独立而搏斗、为赢得解放和民主而牺牲。响应太平天国运动，支援太平军两次过境黔江。反抗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和外国传教士鱼肉百姓的暴行，两度爆发“黔江教案”。反抗封建统治，爆发黔江庚戌武装起义，成为中国辛亥革命的先声。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各族群众纷纷参加红军和红军游击队。顾全民族大义，黔江健儿浴血抗日战场。争取民族解放，支援刘邓大军解放大西南。维护国家主权独立，掀起抗美援朝热潮。黔江钟灵毓秀，人才辈出，在这块热土上，孕育过富可敌国而维护国家统一的女企业家清、大成末代皇帝范贲、大成丞相天师道首领范长生、土家诗人山东巡抚陈景星、铁血英雄辛亥革命先驱温朝钟、湘鄂西革命武装和根据地创始人红三军政委万涛、革命烈士黔江红军游击队队长龚昌荣、西藏平叛黄继光式英雄胡汉钊，等等，他们为国家、为民族、为家乡奉献毕生，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黔江各族人民勤劳智慧，不畏艰辛，披荆斩棘，辛勤耕耘，推动黔江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很早以前，土家先民便学会地种五谷，饲养六畜。秦汉时期，普及纺织业，“以椽代赋”，清炼丹制盐，富甲一方，漆、丹、蜜、蜡、茶为朝廷贡品，桐、茶、棬等为传统大宗土特产物。但由于黔江自然地理条件差，交通闭塞，严重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农业上刀耕火种状况突出。“改土归流”、“湖广填四川”和卫所制度的建立，打破了“蛮不出境，汉不入洞”禁锢，汉人大量迁入，推行军屯，兴修水利，推广铁犁等先进农耕工具和技术，解放了生产力，黔江经济得到较大发展。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洋货倾销内地，垄断市场，掠夺资源，黔江民族经济濒临绝境，加上兵匪横行和严重自然灾害，人口锐减，经济萧条，各族人民生活在“康菜半年粮，海椒当衣裳”的困苦之中。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江各族人民翻身得解放，以饱满的热情和高昂的斗志，参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参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走过了土地改革、一化三改造、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峥嵘岁月，走上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富强之旅，创造并践行“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黔江精神”，推动黔江经济大发展。1983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0575 万元，比 1949 年的 1933 万元增长 4.5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151 万元增加到 2499 万元，增长 15.5 倍。1984 年 11 月建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激发了民族意识，振奋了民族精神，成为发展黔江经济和社会的强大动力，1988 年在四川省 48 个少数民族县中率先普及初等教育，1989 年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0329 万

元，1991 年经济综合实力居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第一位，1992 年被国家教委、国家民委表彰为民族教育先进县，1993 年被评为“中国明星县”，1997 年全县成建制越温脱贫。2000 年建区后，黔江经济社会进入到又快又好的发展时期，到 2008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60.48 亿元，是 1984 年自治县成立时 1.17 亿元的 51.7 倍、是 1949 年解放时 1925 万元的 72 倍。财政收入 174500 万元，是 1949 年的 1352 倍，三次产业结构明显优化，1949 年为 91.8:6.3:1.9，2008 年，调整为 14.5:48.4:37.1，非农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 85.5%，全区农村经济总量是 1949 年的 238.3 倍（达到 188300 万元），工业总产值是 1949 年 51 万元的 707 倍（527000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是 1949 年的 898 倍（224200 万元），现代工业、农业经济构架已具规模，工业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55.7%，能源、交通、科技、卫生等发展迅速，全区城乡经济繁荣，历史遗留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差距正在缩小，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黔江作为渝东南一翼的中心正在形成。

而今，黔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意气风发，豪情满怀，紧紧围绕建设“五大黔江”战略，按照“一心四区”构想，加速渝东南区域中心、30 万人口中等城市建设，努力把黔江建成渝东南扶贫开发示范区、民族地区统筹发展先行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前锋区、统筹城乡党建示范区，力争到 2012 年 GDP 实现 200 亿，跻身全市区县 20 强。

黔江区（县）部分年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①

年 份		1949 年	1983 年	1999 年	2008 年
人口（万）	总人口	24.81	39.54	48.53	52.17
	少数民族人口	1.27	19.13	32.03	37.63
工农业产值 (亿元)	总产值	0.19	1.06	15.1	60.48
	农业总产值	0.18	0.81	4.95	26.33
	工业总产值	0.02	0.25	10.15	25.0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亿元）		0.01	0.43	5.1	24.87
粮食总产量（万 t）		6.05	12.51	28.9	25.09
农村人均占有粮食（kg）		246	240	705	54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2	137	1492	3332
财 政 收 入 (亿元)	总收入	0.01	0.11	2.51	17.45
	地方财政收入			0.76	6.83

^① 2008 年中，第 3、4、5 栏数字分别为地区生产总值（GDP）、农村经济总收入、工业增加值。

大事记

约公元前 13 世纪

殷武丁伐巴方。

公元前 1122 年

巴人参加武王伐纣，有功，周封宗姬于巴，爵为子，称巴子国。

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秦统一天下，在巴地建黔中郡，今黔江为其辖地。

东汉建安六年（201）

涪陵县析置丹兴、涪陵、汉葭、永宁 4 县，立巴东属国。丹兴县为黔江建县之始。

蜀汉延熙十一年（248）

涪陵巴人首领徐巨起义，遭受车骑将军邓芝镇压。随即移涪陵豪户徐、谢、蔺、范 5000 家于蜀，丹兴人范长生等被移居青城山。

西晋永嘉元年（307）

涪陵郡的少数民族摆脱中央王朝的统治，实行自治，历 250 余年，丹兴县废。

北周保定四年（564）

涪陵少数民族首领田思鹤归顺中原政权，在今彭水置奉州（建德三年改名黔州），管辖彭水、黔江等地。

唐大中六年（852）

黔中道观察使南卓在其辖区少数民族中推广汉语言文字。

唐咸通年间（860～874）

黔府都督兼本管经略使赵国珍在白土乡马家沟修建碧峰寺，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补修该寺。

南宋建炎三年（1129）

宋将王辟起义，酉阳群蛮响应，川黔边苗族大起义。

南宋建炎四年（1130）

酉阳少数民族起义，朝廷以田佑恭为帅，何贞为将，冉守忠为副将平“乱”，授冉守忠酉阳知寨，后改为酉阳州，冉守忠任知州，冉氏始居酉阳。

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

酉阳土司所属“九溪十八洞蛮”起义。

元延祐七年（1320）

英宗即位，酉阳知州冉万友命子入贡，授冉万友宣武将军酉阳等处军民宣慰使，为酉阳土司建立之始。

明洪武五年（1372）

凉国公蓝玉首次征黔，镇压黔江及周边的少数民族，黔江并入彭水县。洪武十一年（1378）蓝玉再次征黔，实行军屯，置黔江守御千户所，历280余年。

洪武二十三年（1390）

蓝玉部属驻节黔江，平定湖北散毛土司“叛乱”，酉阳土司随征有“功”，于洪武二十五年将县南大片土地赏赐酉阳土司。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酉阳等司的土兵参加抗倭斗争，建立东南第一功。

明万历四十年（1612）

清圆和尚主持修建武陵山真武观。1966年8月在“破四旧”“立四新”中被毁。

明天启二年（1622）

酉阳、石柱二土司奉调平奢崇明叛乱。

清康熙元年（1662）

改黔江千户所为黔彭营，镇守黔彭等县，兼控酉阳、石耶、地坝、平茶、邑梅诸土司。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咸丰唐崖土司入侵黔江，兵至石塔铺（今石会镇境），掳男女60余人。

雍正十三年（1735）

酉阳“改土归流”，废土司制，立流官制。黔江境南部原土司辖地亦随其变革。

嘉庆元年（1796）

白莲教王三槐部由建始、利川进军黔江，屯兵大路坝，后经中塘、县坝去鄂西。

同治元年（1862）

法国司铎李国安等人到酉阳火石垭（今黔江石家镇境内）传播天主教，并于1864年在纸房溪修建“三一堂”，是为黔江境内的第一座天主教堂。

同治二年（1863）

石会镇一乡民锄地，获𬭚于一件（巴人乐器）。

同治七年（1868）

石家火石垭（时属酉阳管辖）民团首领何彩率众捣毁纸房溪教堂，并乘势进入酉阳州城打教，史称“酉阳教案”。

同治十二年（1873）

6月 法国传教士在黔城强占民房，修建教堂，胁迫群众入教，并依官压制群众，居民陈宗发等愤起打教，发生“黔江教案”。

光绪二十二年（1882）

黔江白土乡陈景星中进士（境内最高科举功名），出任济南知府，著有《叠岫楼诗草》。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黔江人陈昌祺、陈宿航留学日弘文师范。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黔江成立劝学所、高等小学堂，推行新学。

宣统二年（1911）

1月3日 同盟会员温朝钟、王克明等在凤池山率“铁血英雄会”起义，7日，攻克黔城，清廷调集川鄂湘黔四省大军进行镇压，起义失败，史称“庚戌起义”。11月13日（农历辛亥），王杨氏（王克明之妾）、彭铸臣、王建邦、谈国材等率义军余部再度起义，攻占黔江，成立军政府，宣布独立，结束了封建王朝在黔江的统治。

1915年

李善成立复兴中华革命军，川东南各族人民参加讨袁。

1927年

黔江后坝（今小南海镇）苗族青年龚昌荣邀请鄂西“神兵”首领钱善统在板夹溪、西泡等地设立神坛，组织“神兵”。

1928年

黔江冯家街道桂花居委土家族青年万涛受中共中央派遣赴鄂西工作，任中共鄂西特委副书记、红三军政委。1932年，因反对“左”倾路线，被错杀于洪湖。1984年9月

30 日，国家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1931 年

龚昌荣率神兵数千人攻占县城，县长潜逃。川军二十一军团长蓝铭率部至黔，安抚神兵，神兵改组为联英会。

1933 年

8 月 龚昌荣的联英会被川军二十一军叶凤云部和周化成的保安团镇压，龚昌荣率余众投奔红三军，被编为红三军第二特科大队，任大队长。1934 年 4 月，红三军第二特科大队改称黔江红军游击大队，龚昌荣任大队长，8 月龚昌荣就义，2009 年 8 月 14 日被重庆市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1937 年

“七·七事变”，日本侵华，中共石柱县委成立，领导川东南各族人民抗日救亡。

1949 年

11 月 12 日 黔江解放。

1957 年

1 月 3 日 中央正式确认土家人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土家族。

1960 年

3 月 14 日 黔江县基督教牧师梅景桂、天主教神甫杨芳济 2 人参加四川省宗教界参观团，赴首都北京参观学习。

1968 年

冬 小南海朝阳寺因火灾毁。

1981 年

9 月 5 日 国家民委派研究土家族历史的专家、中南民院教授刘孝瑜等人到黔江